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3）闵民一（民）初字第20871号

原告马宏文。

委托代理人潘晓枫，上海市光华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彭文俊。

原告马宏文与被告彭文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3年12月12日立案受理。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后因公告送达，依法组成合议庭适用普通程序于2014年5月5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马宏文及其委托代理人潘晓枫到庭参加诉讼，被告彭文俊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院依法缺席审判。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马宏文诉称，其与被告系朋友关系。2012年9月15日和同月20日，被告称做生意缺资金，向原告各借款6.5万元（人民币，下同），并向原告出具借条两份。2013年春，原告听朋友说被告在外借了许多钱，且人已失踪，于是寻找被告，至今无果。故诉至法院，要求判令：1、被告返还原告借款共计13万元；2、被告支付原告以13万元为本金自2013年11月1日起算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被告彭文俊未作答辩亦未向本院提供证据。

经审理查明，2012年9月15日，被告向原告借款6.5万元，原告于同日将6.5万元现金交付被告，为此被告出具借条，内载：“本人彭文俊在2012年9月15日向马宏文借款人民币陆萬伍仟圆整（￥65，000），因生意周转。”同月20日，被告再次向原告借款6.5万元，原告于同日将6.5万元现金交付被告，为此被告出具借条，内载：“本人彭文俊2012年9月20日向马宏文借人民币陆萬伍仟圆整（￥65，000）现金，因资金周转需要用钱。”现原告以被告未返还借款为由诉至本院。

以上事实，由原告提供的借条等证据及当事人的庭审陈述所证实，并均经庭审质证。

本院认为，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根据原告提供的借条两份，可以认定原告主张的被告向其借款共计13万元的事实属实，因此形成的借贷关系合法有效。根据法律规定，未约定借款期限的，出借人可以随时要求借款人在合理的期间内返还借款。现原告起诉后，被告未在合理的期间内返还借款，显属不当，故原告要求被告返还借款本金共计13万元的请求，本院予以支持。关于利息，被告未履行还款义务，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但鉴于原、被告并未约定具体违约责任，本院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确定。被告彭文俊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系其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因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一十条、第二百一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彭文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马宏文借款人民币13万元；

二、被告彭文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马宏文以人民币13万元为本金自2013年11月1日起算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逾期利息。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900元，由被告彭文俊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立案庭）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黄秉璋

代理审判员　　常　忻

人民陪审员　　郑晓明

二〇一四年五月五日

书　记　员　　庄玲玲